

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 绿地应急设施修缮维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鸿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8
第六章 服务需求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32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5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0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三、 投标书	54
四、 投标承诺函	55
五、 投标报价表格	56
六、 服务方案	56
七、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58
八、 投标人简介	59
九、 服务及承诺	60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十一、 其他资料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应急设施修缮维护 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鸿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的委托，就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应急设施修缮维护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应急设施修缮维护服务项目
-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937 号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95
-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4 采购内容：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应急设施修缮维护服务项目，为人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证公园绿地内公园构筑物，园林设施功能良好运营安全，对市政道路公园绿地水电设施及绿地内构筑物、坐凳、花架、廊亭等小型工程、小型绿化设施进行修缮、维护。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
- 1.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1.6 服务期限：1 年；
- 1.7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8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采购控制价：折扣率不超过预算金额的 98%。
- 1.9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10 相关实施项目保修期(养护期)：1 年。

- 1.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及资格

- 2.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最新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

证明材料和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

2.2、供应商须具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相关专业（市政或园林）中级职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或以上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2.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查询的结果为准)。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落实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以及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4.2 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单位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相关事宜

-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1月20日09:00分整（北京时间）。
-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0开标席位；
-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年1月20日9时00分至2026年1月20日10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 5.6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工具箱使用2025-8-18（V6.9.0）版本。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商丘市中州南路日月湖公园内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370-3121722
代理机构：河南鸿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A区2号楼2层213号
联系人：祝先生
联系电话：0370-2221619

河南鸿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商丘市中州南路日月湖公园内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370-31217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鸿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A区2号楼2层213号 联系人：祝先生 联系电话：0370-2221619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应急设施修缮维护服务项目
1.2.1	采购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2.4	相关实施项目保修期(养护期)	1年
1.3.1	服务内容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
1.3.2	服务期限	1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1. 5. 1	偏离	允许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 7.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 2. 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3. 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 4.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 4. 2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 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 件）
3. 5.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文件一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 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3.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 1. 1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 1. 2	密封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 2. 2	上传投标文件方式	网上上传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 以上单数组成
5.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 共 5 人。相关方面专家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2.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7.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____%。</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____/日历日</p>
7.2.2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作日内。</p>
7.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拨付 60%作为预付款，单项小型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主管单位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结算评审，结算评审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剩余款项。最终价格以结算评审为准。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p> <p>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p> <p>GEF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p>
9	特别说明	<p>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特别注意：</p>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p>

	<p>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查询的结果为准)</p> <p>2、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题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3、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3月18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p> <p>4、2020年3月18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p> <p>5. 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首页-通知公告。</p> <p>6.、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3月18日起正式启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7、投标人应根据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p>
--	---

	<p>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8、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9、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招标文件制作使用是：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p> <p>10、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p>3.1 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应投报当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3.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浏览。</p> <p>3.3 以上政策如有变动，以最新发布执行；</p>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0370-285350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书

(4) 投标承诺函

(5) 投标报价表格

(6) 技术部分

(7)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8) 投标人简介

(9) 服务方案及承诺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其他资料

3.1.1.1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相关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中标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5 预付款

6.5.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5.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6.5.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6 付款条件与要求

6.6.1 合同签订后，拨付 60%作为预付款，单项小型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主管单位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结算评审，结算评审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剩余款项。最终价格以结算评审为准。

6.6.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6.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6.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查询的结果为准)。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注：须将“审计报告、纳税、社保资料、项目负责人”（不包含各类承诺书），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投标文件中须附与上传资料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和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2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
2.2.2(2)	技术部分（70分）	服务方案（9分）	对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性、严谨性、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9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保质量、安全、进度的主要技术、组织措施计划方案（9分）	对确保质量、安全、进度的主要技术、组织措施计划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优得：9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应急方案（9分）	对提供的技术应急方案完整性、严密性、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9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9分）	风险管理措施。对风险防控应急方案完整性、严密性、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9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 不提供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9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在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调配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优得：9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 不提供得0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服务承诺（2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方面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措施及实质性承诺。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p>不提供得 0 分</p> <p>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具有具体保证措施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优得：7 分，良得：4 分，一般得：2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2.2.2(3)	商务部分（10分）	企业项目业绩: (2 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市政工程或绿化工程或园林设施维修），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0-2 分）</p> <p>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类似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项目管理机构(8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市政或园林）得 2 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职称（市政或园林）得 1 分。</p> <p>3.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证件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证扣 1 分。</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2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参考范本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项目 的招标结果及相关文件，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商丘市境内；

第二条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为保证公园绿地内公园构筑物、绿化设施等功能安全运营，为市民提供一个安全的休憩环境；对市政道路绿化带及公园绿地内水电、构筑物、园路、广场、坐凳、花架、廊亭等小型工程、绿化设施进行修缮、维护。本项目宗旨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一家施工单位及一家监理单位对我单位的小型工程进行服务（小型工程是指单次项目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维护、整修等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服务金额

1、本项目项目预算为： 。

2、服务期内资金使用市财政安排的年度预算设施维修专项资金。

第五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基本要求

-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完成委托的公园绿地设施修缮、维护施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 (2) 在服务期内遵守服务承诺，无论项目大小，均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服务工作，认真履行义务。
- (3) 接到具体施工任务后，及时选派具有相应资格的且能够胜任该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工程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施工。
-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 (5) 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如发现违法违规事件，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3、服务方式及具体要求：

- (1) 乙方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做出响应，____小时内进现场。
- (2) 乙方接进场通知后，应_____小时内作出施工方案，方案经甲方通过后方可施工。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验收合格后_____。

2、交付地点： _____ / _____。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七条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施工人员，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 2、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工作时间不得擅离岗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3、乙方每月至少指派专门的管理人员到现场检查服务范围内的施工服务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 4、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服务期内承担维修服务。

5、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施工服务期间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保证乙方施工正常进行。

2、全面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

3、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4、及时进行验收工程、单项工程和全部工程验收工作。

5、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费用。

第九条 工程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工的，按逾期交工部分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工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工程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该单项工程 10%的违约金。

3、服务期内，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

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附则

1、（采购编号：）的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服务需求

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应急设施修缮维护服务项目，为人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证公园绿地内公园构筑物，园林设施功能良好运营安全，对市政道路公园绿地水电设施及绿地内构筑物、坐凳、花架、廊亭等小型工程、小型绿化设施进行修缮、维护。

1、采购标的数量：220 万元(服务期为一年)

2、采购需要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服务要求：无论项目大小，均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服务工作，积极完成委托的公园绿地设施修缮、维护施工。

(3)响应措施：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进现场，3 小时内作出施工方案，方案经甲方通过后方可施工。

3、时限：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供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最新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须具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相关专业（市政或园林）中级职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或以上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投标人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批发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批发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技术部分
- 七、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八、 投标人简介
- 九、 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书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折扣率(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 _____ (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折扣率_____
	小写：折扣率_____ %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其他	
备注	

说明：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等；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服务方案及承诺

- 1.售后服务及承诺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其他资料